

## 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按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有關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之電波輻射電場強度及使用頻帶之規定，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3803）所定工業、科學、醫療射頻設備之電磁干擾特性的限制值與量測方法及國際標準（CISPR 11）之規定，有所出入，為因應該類器材審查作業實務需要，並求規範之一致性，爰檢討研擬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分配於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使用之作業頻帶，其電波輻射電場強度不受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放寬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使用頻帶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第十一條第一項，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